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时代"),浙江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轻工时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为轻工时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4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轻工时代提供担保余额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其他股东为本次对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025年7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571XY250625T000134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①》"),《担保书①》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50625T000134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5,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①》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大豪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571XY250625T000127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②》"),《担保书②》中约定,公司为轻工时代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50625T000127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②》在授信额度内向轻工时代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其他股东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徐海苗、冯煜婷以其持有的轻工时代股权为本次对应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年会结束后止。前述额度为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有效授信累计最高限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在前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年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84,000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浙江大豪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5,713万元、负债总额为66,970万元、净资产为28,74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563万元、净利润29,876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5,096.14万元、负债总额为87,414.60万元、净资产为37,681.54万元。2025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125.24万元、净利润8,928.88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大豪100%的股份。

2、被担保人:轻工时代

企业名称: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GBE66W

成立时间:2018-11-30

法定代表人:徐海苗

注册资本:163.916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轻工时代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460万元、负债总额为8,827万元、净资产为5,63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935万元、净利润2,907万元。

轻工时代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209.06万元、负债总额为12,001.23万元、净资产为4,207.83万元。2025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022.65万元、净利润845.29万元。

轻工时代与公司的关系:轻工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轻工时代53.35%的股份,其他股东为自然人徐海苗持股10.28%、自然人冯煜婷持股3.05%、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3.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保证期间	保证范围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无其他股东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①》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①》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轻工时代其他股东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徐海苗、冯煜婷以其持有的轻工时代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②》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②》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年会结束后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5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86%。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8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20%,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66,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0.1564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授予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2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80.1564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份额共计7,156股未来不再授予,相关份额作废失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27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23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27人)	80.1564	13.95%	0.15%
预留授予部分小计(共27人)	80.1564	13.95%	0.15%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三)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5年6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7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6月26日止,公司实际收到2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4,192,179.7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01,56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390,615.72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80.1564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5年7月4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527,216,860股增加至528,018,424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716,860	72.02%	801,564	380,518,424	72.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500,000	27.98%		147,500,000	27.93%
合计	527,216,860	100.00%	801,564	528,018,424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6月2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0.1564万股,各年度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99.37	194.55	244.83	59.9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当阳市翼德路6号三峡新材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804,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谢普乐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544,937	99.0628	3,024,150	0.8694	235,200	0.0678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831,837	99.1453	2,383,050	0.6851	589,400	0.16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128,836	82.2747	3,024,150	16.4461	235,200	1.2792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15,736	83.8350	2,383,050	12.9596	589,400	3.20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向思、黎亚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1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承包人/牵头人参与了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一阶段项目煤气化装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人近期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一阶段项目煤气化装置EPC工程总承包

2.招标编号:0866-25B1SXQY0414

3.招标人: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4.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一阶段项目煤气化装置EPC工程总承包

4.工程地点: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榆神工业园区

5.中标候选人第1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投标总报价:239,180.00(万元)

7.项目概况: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是在一期项目基础上,通过煤热解、煤/半焦气化及下游深加工技术系统集成,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产业链,探索煤基烯烃和煤基芳烃耦合发展的新路径,生产高性能材料、电池电解液溶剂、可降解材料及特种油品等4大类高附加值产品,实现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一阶段项目主要建设560万吨/年煤制甲醇、148万吨/年甲醇制烯烃及下游深加工装置,生产聚乙烯、聚丙烯、EVA、SAP等8类产品合计277万吨/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合同签署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期间内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4.45元/股(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于2025年7月7日届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方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65,8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925%,累计增持金额 50,099,475.00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 年 7月7日(增持计划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北方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前(2025年4月8日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北方公司2025年4月8日前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股股份3,332,081,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股股份129,74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两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股股份3,461,821,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4%。

(三)增持主体在2025年4月8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A股。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4.45元/股。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增持计划最后一个交易日)期间,北方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12,565,8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925%,累计增持金额50,099,475.00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北方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344,647,286股A股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24%,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474,387,426股A股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3.23%。

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方公司	3,332,081,486	51.05%	12,565,800	0.1925%	3,344,647,286	51.24%
一致行动人	129,740,140	1.99%	-	-	129,740,140	1.99%
合计	3,461,821,626	53.04%	12,565,800	0.1925%	3,474,387,426	53.23%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北方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北方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4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拓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9%,本次股份质押后,联拓控股累计质押2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 联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5,59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49.06%。截至本公告日,联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0,000,000股,占联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9.7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拓控股	是	20,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5/7/7	2026/7/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4.7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0	-	-	-	-	-	25.00%	4.7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拓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拓控股	80,000,000	19.09%	0	20,000,000	25.00%	4.77%	20,000,000	0	60,000,000	0
王宝光	65,433,334	15.62%	0	0	0.00%	0.00%	0	0	65,433,334	0
项瞻波	32,500,000	7.76%	0	0	0.00%	0.00%	0	0	32,500,000	0
王小红	7,260,783	1.73%	0	0	0.00%	0.00%	0	0	7,260,783	0
项有智	5,200,000	1.24%	0	0	0.00%	0.00%	0	0	5,200,000	0
王奕仁	4,000,000	0.95%	0	0	0.00%	0.00%	0	0	4,000,000	0
王馨禾	4,000,000	0.95%	0	0	0.00%	0.00%	0	0	4,000,000	0
张作晓	2,40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2,400,000	0
王桂芬	2,40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2,400,000	0
王秀云	1,200,000	0.29%	0	0	0.00%	0.00%	0	0	1,200,000	0
王莲钗	1,200,000	0.29%	0	0	0.00%	0.00%	0	0	1,200,000	0
合计	205,594,117	49.06%	0	20,000,000	9.73%	4.77%	20,000,000	0	185,594,117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联拓控股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410,0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410,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7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30,016	99.8952	79,575	0.1041	5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187,844	98.1237	79,575	1.8644	500	0.01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敬成 彭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